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三财社〔2023〕3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帮扶力度，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区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高于中央部委调整后的补助标准和我省现行补助标准。因此，我区相关标准仍按现有文件执行。

二、目前我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低于中央部委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执行中央部委调整后的标准，即：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60 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各镇（街道）需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附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